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設立董事會合規管理委員會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持續健全本行公司治理架構，進一步明確董事會合規管理職責，根據《江西銀保監局辦公室關於轄內城商行進一步落實合規風險管理指引的通知》(贛銀保監辦[2019]133號)的要求，董事會已於2019年11月15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設立董事會合規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合規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對本行合規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進行評估、監督和核查，並對本行案防工作負責。同時，董事會亦決議委任劉桑林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合規管理委員會主席，闕泳先生、卓莉萍女士、閆紅波先生和黃顯榮先生為委員。

董事會合規管理委員會自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之日起設立。第二屆董事會合規管理委員會主席劉桑林先生及委員闕泳先生和黃顯榮先生的任期自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委員卓莉萍女士和閆紅波先生各自的任期將自相關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彼等各自的董事資格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中國，南昌，2019年11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非執行董事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及鄧建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